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1.关于韩志勇和中模系主体	5
2.关于发行人业务来源	1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2020年6月22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71号）（以下简称“深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9日针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根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00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题 1. 关于韩志勇和中模系主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慧聪集团将中模云商作为其附属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4月，喀什同源与北京慧聪再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与北京慧聪再创在行使中模云商的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自2019年12月终止。自2019年12月至今，中模云商是由其管理层股东（韩志勇、肖异峰和魏锋三人）共同控制。

（2）中模云商的自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似，2018年、2019年部分客户存在重叠。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为14,415.08万元和24,375.74万元，中模云商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为4,955.6万元和10,782.4万元。但双方提供的主要产品不同、应用的具体项目不同，双方的项目管理、服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重叠。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建筑施工中，爬架产品与铝模系统配套使用，可以起到协同效果。

（3）韩新闻曾持有股权或者权益份额的企业包括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韩志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玲持股10%）和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韩新闻与他人设立该企业是为了从事铝模系统供应链及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相关的投资、经营活动，但因相关合作方未能就合作完全达成一致，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均未向该三家企业缴付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将该三家企业注销。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中模云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韩志勇在中模云商任职情况及对中模云商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程度，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合伙协议中关于重要事项决策的程序、人员等约定情况。结合前述事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阶段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2）分爬架、模板业务说明中模云商向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中模云商铝模板、爬架业务主要客户，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中模云商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3）补充说明发行人入股、退股中模国际的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补充说明韩新闻与韩志勇、温玲合作成立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中模云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韩志勇在中模云商任职情况及对中模云商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程度，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合伙协议中关于重要事项决策的程序、人员等约定情况。结合前述事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阶段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一、报告期内中模云商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监事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议事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中模云商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决议时间	主要决议事项	出席股东	表决情况
1	2017.12.28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模国际出资	中模国际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股东：中模国际 反对股东：无 弃权股东：无
2	2018.03.06	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中模国际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股东：中模国际 反对股东：无 弃权股东：无
3	2018.04.04	同意中模国际将其持有的中模云商 99%的股权转给喀什同源	中模国际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股东：中模国际 反对股东：无 弃权股东：无
4	2018.07.18	同意中模国际将其持有的中模云商 1%股权转让给北京起源； 同意喀什同源持有的中模同	喀什同源 中模国际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股东：喀什同源、中模国际 反对股东：无

序号	决议时间	主要决议事项	出席股东	表决情况
		源 4%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起源； 同意喀什同源将其持有的中模云商 29.1%股权转让给北京慧聪再创；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2.86 万元，新增部分由北京慧聪再创认缴		弃权股东：无
5	2019.04.10	同意北京慧聪再创将其持有的中模云商 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阳林源	喀什同源、北京起源、北京慧聪再创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股东：喀什同源、北京起源、北京慧聪再创 反对股东：无 弃权股东：无
6	2019.05.10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6.075 万元，新增部分由珠海中模同源认缴	北京慧聪再创、喀什同源、天津阳林源、北京起源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股东：北京慧聪再创、喀什同源、天津阳林源、北京起源 反对股东：无 弃权股东：无
7	2019.11.19	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慧聪再创、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同源、天津阳林源、北京起源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股东：北京慧聪再创、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同源、天津阳林源、北京起源 反对股东：无 弃权股东：无
8	2019.12.19	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291.39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醴陵投资认缴； 选举董事	北京慧聪再创、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同源、天津阳林源、北京起源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股东：北京慧聪再创、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同源、天津阳林源、北京起源 反对股东：无 弃权股东：无
9	2020.06.25	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4.0576 万元，新增部分由嘉兴畅行认缴； 选举董事	北京慧聪再创、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同源、天津阳林源、北京起源、醴陵投资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股东：北京慧聪再创、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同源、天津阳林源、北京起源、醴陵投资 反对股东：无 弃权股东：无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北京起

源”；天津阳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阳林源”；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畅行”。

（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根据中模云商说明，中模云商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间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韩志勇担任；2019 年 4 月 10 日，设立董事会，选举张永红、吴磊、赵红、韩志勇及魏锋担任公司董事。

中模云商成立董事会前，由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相关权力；董事会成立后所召开会议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决议时间	主要决议事项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9.04.10	选举董事长及经理	韩志勇、吴磊、赵红、张永红、魏锋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董事：韩志勇、吴磊、赵红、张永红、魏锋 反对董事：无 弃权董事：无
2	2020.06.25	提名董事	韩志勇、邹军、魏锋、吴磊、赵红	通过决议，其中， 同意董事：韩志勇、邹军、魏锋、吴磊、赵红 反对董事：无 弃权董事：无

根据中模云商说明，中模云商目前的董事会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	在中模云商的任职情况	提名的外部投资机构
韩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无，内部董事
邹军	董事、总裁	无，内部董事
张陶尧	董事、首席投资官	无，内部董事
魏锋	董事、联席总裁	无，内部董事
张达	董事、产业园事业部总经理	无，内部董事
吴磊	董事	北京慧聪再创
赵红	董事	北京慧聪再创
赵柏华	董事	醴陵投资
张宝成	董事	嘉兴畅行

（三）监事履职情况

根据中模云商说明，中模云商自设立至今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肖异峰。报告期内，肖异峰按照《公司法》及中模云商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二、中模云商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中模云商介绍并经韩志勇确认，韩志勇作为中模云商股东会选举的董事、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和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的召集和日常经营，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主要负责人。

除韩志勇作为主要负责人外，中模云商的日常经营决策，也由其他管理层共同参与，涉及主要人员及其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职责
韩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1. 自 2020 年 4 月起，作为股东珠海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珠海中模同源参加股东会会议； 2. 作为中模云商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整体负责中模云商的经营
魏 锋	董事、联席总裁兼科技智能中心总经理	1.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作为股东珠海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珠海中模同源参加股东会会议 2. 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 3. 作为公司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息化、组织部及业务管理等部门工作
肖异峰	监事、CEO 办公室主管	1. 作为股东喀什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喀什同源参加股东会会议； 2. 作为监事，履行监事职责； 3. 作为公司管理人员，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督办及跟进
邹 军	董事、总裁	1. 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 2. 作为公司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整体业务运营
张陶尧	董事、首席投资官	1. 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 2. 作为公司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投资、融资业务
张 达	董事，产业园事业部总经理	1. 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 2. 作为公司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产业园事业部运营管理

根据中模云商确认，中模云商内部重大经营决策中，除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外，通常采取主要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的方式进行决策；韩志勇、魏锋及肖异峰在中模云商任职期限较长，且在不同时期作为股东方的代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对中模云商的影响相对较大，为中模云商的主要管理人员。

三、韩志勇在中模云商任职情况及对中模云商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模云商介绍，报告期内，韩志勇一直为中模云商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属中模云商董事会的召集人、具体经营负责人，对中模云商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且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能够代表中模云商。

四、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合伙协议关于重要事项决策的程序、人员等约定情况

（一）喀什同源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模云商提供的喀什同源合伙协议，其约定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权限如下：

“第十条，普通合伙人：肖异峰，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总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有限合伙人：韩志勇，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第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肖异峰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二十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该等约定，喀什同源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肖异峰，并由其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带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据此，根据喀什同源的合伙协议，应由肖异峰代表喀什同源执行合伙事务，即代表喀什同源行使作为中模云商股东的相关权利。

（二）中模同源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模云商提供的珠海中模同源的合伙协议，其约定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权限如下：

1. 魏锋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的合伙协议

珠海中模同源签署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合伙协议》约定：“第十条，普通合伙人：魏锋，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4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70%；有限合伙人：肖异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第十四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必须为普通合伙人，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魏锋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二）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 韩志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的合伙协议

珠海中模同源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合伙协议》约定：“第十条，普通合伙人：韩志勇，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4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70%；有限合伙人：肖异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第十四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必须为普通合伙人，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韩志勇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二）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根据上述约定，珠海中模同源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为魏锋，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今为韩志勇，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据此，根据珠海中模同源的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先后由魏锋和韩志勇代表

珠海中模同源执行合伙事务，即代表珠海中模同源行使作为中模云商股东的相关权利。

五、报告期各阶段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结合中模云商及其主要股东的变化情况，并经中模云商和韩志勇确认，中模云商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
慧聪集团控制前	2016.04-2018.04	中模国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勇	中模国际持有中模云商 100%股权，韩志勇持有中模国际 60%以上股权
	2018.04-2018.07	喀什同源为控股股东，韩志勇和肖异峰为实际控制人	1.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 99%股权，肖异峰为喀什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为有限合伙人，且担任中模云商执行董事、总经理； 2.中模云商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一般事项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3.喀什同源《合伙协议》规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异峰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慧聪集团控制	2018.07-2019.12	北京慧聪再创为第一大股东，慧聪集团为实际控制人	1.该期间北京慧聪再创持有中模云商不低于 36.08%的股权（最高时为 51%的股权）为中模云商第一大股东； 2.慧聪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将中模云商列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 3.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在行使作为中模云商的相关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如不能协商一致，则由北京慧聪再创作出最终决定
管理层股东控制	2019.12-2020.09	喀什同源和珠海中模同源合计持有 50%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勇、肖异峰、魏锋	1.根据慧聪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须予披露交易增资协议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及慧聪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自 2019 年 12 月起，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不再作为慧聪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慧聪集团合并报表中将中模云商列为其联营公司；管理层股东（韩志勇、肖异峰和魏锋）变更为中模国际最大股东，并控制中模云商一半以上董事；

阶段	时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
			2.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3.此期间，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 35.72%股权，肖异峰为喀什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中模同源持有中模云商 19.61%股权，魏锋和韩志勇先后为珠海中模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作为喀什同源和珠海中模同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喀什同源和珠海中模同源间接持有中模云商股权 4.喀什同源和珠海中模同源的《合伙协议》均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5.董事会过半数成员为内部董事； 6.根据中模云商与韩志勇之确认，管理层股东为中模云商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中模云商提供的资料，2020年4月，魏锋将其持有的珠海中模同源70%的权益转让给韩志勇，转让后韩志勇担任珠海中模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另根据中模云商提供的资料，目前喀什同源内部正在进行权益调整，肖异峰拟从喀什同源退伙并已签署了《退伙协议》；肖异峰退伙后，喀什同源将由韩志勇持有99%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樊芄（韩志勇配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权益。

喀什同源目前正在就上述权益调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拟于近期办理完毕。该等调整完成后，韩志勇将通过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同源控制中模云商50%以上股权，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韩志勇。

第二题 2. 关于发行人业务来源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09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高玉亮主要经营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物流，设立于2002年8月13日），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从事房地产业务后，九川物流实际未开展物流业务。

（2）发行人设立初期聘请孔庆麟全面负责铝模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加入发行人前，孔庆麟在香港地区从事铝模板安装业务。孔庆麟自发行人处离职后，设立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铝模板、爬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

在香港地区。孔庆麟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未曾在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中任职。

（3）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中有 47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42 项为高渭泉将专利申请权或已获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5 项为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专利申请权及已授权专利的无偿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九川物流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高玉亮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业务和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孔庆麟在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履历，是否曾在中模系公司任职，与韩志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并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

（3）前述 42 项无偿受让的专利研发人员、形成过程，高渭泉将专利申请权或已获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前述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全部注入发行人体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3）前述 42 项无偿受让的专利研发人员、形成过程，高渭泉将专利申请权或已获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前述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全部注入发行人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专利中存在 42 项专利由高渭泉将专利申请权或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研发人员主要为高渭泉及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属于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

行人；因申请专利时，与通过公司名义申请相比，通过个人名义申请容易申请费用减免，因此决定以高渭泉的名义申请上述专利；该等专利的权利人为高渭泉期间，实际仍由公司使用。

发行人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为规范专利权的权属，高渭泉先后将上述专利无偿转移至公司。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研发人员	主要用途
1	铝合金模板 (1)	2016306455335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2	铝合金模板 (2)	2016306455320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3	铝合金模板 (3)	2016306455316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4	铝合金模板 (4)	2016306455369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5	铝合金模板 (5)	2016306455250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6	铝合金模板 (6)	2016306455246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7	铝合金模板 (7)	2016306455231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8	铝合金模板 (8)	201630645527X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9	铝合金模板 (9)	2016306455265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10	铝合金模板 (10)	2016306455104	高渭泉	用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是一种辅助性建筑模板
11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多边形加固型材	2016214298576	高渭泉	有效解决浇筑混凝土时因铝模板受力过大而变形的的问题，采用截面为多边形的铝模板加固焊接更为便利，焊接面大使得焊接比较牢固，在建筑施工使用铝模板时铝模板能承受较大压力，施工时不会变形且外形更美观
12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单边斜边压槽型材	2016214298453	高渭泉	针对客户提出压槽的安装要求，减少模板异形件的加工，提高模板的通用性，模板外形更美观
13	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T	2016214298449	高渭泉	有效解决模板在施工过程中模板易变形的的问题，增强模板的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研发人员	主要用途
	字加筋的型材			变形能力,提高模板的使用寿命
14	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T字加筋加螺杆的定位型材	2016214298434	高清泉	有效解决建筑施工铝模板在施工过程中模板易变形的问题,增强模板的抗变形能力,提高模板的使用寿命
15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L形封边型材	2016214298379	高清泉	采用适用于非标准尺寸模板的截面是L形的型材,增加了模板的通用性,减少模板的焊接,既降低的模板加工成本,增加模板的强度,提高模板的抗变形能力,模板外形更美观
16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带钩封边	2016214298364	高清泉	采用适用于非标准尺寸模板的截面是不规则形的型材,增加模板的通用性,减少模板的焊接,降低的模板加工成本,增加模板的强度,提高模板的抗变形能力,模板外形更美观
17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压槽加滴水型材	201621429835X	高清泉	提高模板加固件的稳固性,该结构是压槽与滴水的结合体,满足客户对压槽和滴水的要求,且此型材的设计减少滴水型材与压槽型材的二次加工连接,结构简单加工方便,降低成本,避免在施工中发生掉落情况
18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两边斜边压槽型材	2016214298345	高清泉	针对客户提出压槽的安装要求,减少模板异形件的加工,提高模板的通用性,模板外形更美观
19	一种铝合金模板阴角型材	2016214298330	高清泉	采用直角形截面的型材,将非光面与模板底部连接,可用于需在底部开斜口的位置,便于模板拆卸,且降低因模板下口开斜角造成的模板通用性低的问题,简化了模板的加工流程
20	一种铝合金模板L形带钩封边型材	2016214298307	高清泉	采用适用于模板端头封边的截面是L形的型材,增加模板的抗敲打变形能力,提高了模板使用寿命,让模板外形更美观
21	一种铝合金	2017203905226	高清泉	本加固构件为中空通长结构,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研发人员	主要用途
	模板系统用多边形加固构件			量较小，加大与 U 型模板的焊接面积，使焊接更加牢固，增强 U 型模板的开口抗变形能力，提高 U 型铝模板承受力
22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2017203905211	高渭泉	成型效果好、质量佳、不易脱落、不易损坏，可用于止水坎和向下压槽，提高施工效率
23	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 C 字加筋 U 型材	2017205527602	陈伟，罗升	增强模板的抗变形能力，提高模板的使用寿命
24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2017205527424	陈伟，罗升	承载能力强，能跟木模板和/木方相结合使用，有效提高加工速度、施工进度，具有重量轻、安装方便，混凝土结构整体性好等优点
25	一种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	2017213312299	姚木平、罗升	提高材料利用率、施工方便，提高施工工作效率，且成本低
26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	2017215114076	罗升、张吉安	有效解决现有铝模板为满足因排水要求需二次施工所带来的问题
27	一种一次性成型铝模封头板	2018209284591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现有铝模板用封头板加筋多，重量大的问题
28	一种卫生间沉箱倒弧角型材	2018210211464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在后期建筑施工过程中，工人安装设防水卷材时在直角部位容易出现空鼓，不好拆卸的问题
29	一种鹰嘴滴水线压槽用型材	2018210211407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现有的建筑鹰嘴滴水线难一次性形成的问题
30	一种梁加固构件	2018210202751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现有的铝模板梁部位加固难的问题
31	一种铝模楼梯踏步盖板	2018210202605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	有效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楼梯踏步盖板构件繁琐，不便于拆卸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研发人员	主要用途
			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通行的问题
32	一种铝模组合型防止 K 板外偏的加固背楞装置	2018209670619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加固 K 板防止 K 板偏位，提高成型质量
33	一种铝模楼梯协助挂梯	2018210211483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铝模楼梯部位上下困难的问题
34	一种铝模多规格缩墙背楞加固装置	2018210202732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背楞在墙板随着高层增加而缩小中的连接紧固过程出现的连接码与螺杆不能一次紧固的问题
35	一种简易拼装式铝模安装操作凳	2018209286173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现有的铝模板安装工作凳整体焊接中运输不便且无法随建筑层高变化而变化的问题
36	一种多角度钢背楞	2018209285024	高渭泉、谢延义、赖永盛	有效解决现有的建筑用转角背楞，适用角度单一、加工复杂、非标准化等问题
37	一种有效防止模板外涨的调节装置	2018209286192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现有的铝模板外梁需采用螺杆加固而无法满足防水要求的问题
38	一种楼梯专用工作凳	2018209286169	高渭泉、谢延义、赖永盛	有效解决现有的建筑用工作凳，在楼梯部位使用时因凳板面倾斜，操作便利性较低、不稳定且易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
39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2018209286031	高渭泉、谢延义、赖永盛	有效解决现有的建筑用型材刚度较低，使用在高大剪力墙处易产生变形、重复利用率低、加工复杂、效率低等问题
40	一种铝模重复性拉片拆卸器	2018209284464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现有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重复性拉片拆模器拆除拉片费时费力的问题
41	一种可代替销钉销片的模板连接扣	2018209670623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现有铝模板销钉销片易脱落的问题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研发人员	主要用途
42	一种有效防止销钉销片脱落的加筋结构	2018209677497	高渭泉、童超、姚木平、肖凯元、彭辉、罗自平、祝文飞	有效解决现有铝模板销钉销片容易在振捣混凝土过程中脱落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具有提高铝合金模板系统的抗变形能力、使用寿命、重复利用率，提升结构物防水性能及提升混凝土成型质量及成型效果，提高生产及现场施工效率等功能，能够提高发行人在铝模系统的生产、安装效率及安全性，并降低生产、施工、运营成本，提升了生产、施工效率。

经高渭泉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即已全部注入发行人体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学兵

宋昆

黄萍

2020年9月29日